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新火文藝獎實施辦法(111.08.23)

一、宗旨：為推動校內文藝創作風氣，激勵優良情操，特舉辦「新火文藝獎」活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徵求內容：題材不限。

四、徵求類別：現代小說、現代散文、現代詩、美術（含攝影、漫畫、書法、西畫），共七類（每類別限投1份）。

五、徵稿辦法：

(一) 現代小說、現代散文、現代詩等三類，稿件格式一律以 A4 白紙、12 號字、新細明體、全形標點符號分段標明，直式橫書列印出1份。繳交時，除紙本1份之外，需附上電子檔1份（檔名須改為：類別-作品名稱-班級-座號-姓名）。字數規定如下：

1. 現代小說：字數 3000-8000 字以內

2. 現代散文：字數 3000 字以內

（以上字數含標點、文章註解內容，以 Word 統計數字之全形字項目為準）

3. 現代詩：每首 10-40 行

(二) 漫畫類作品以單格或多格為主，不得連作，請以 A4 白紙作畫。

(三) 攝影類投稿作品請繳交 3X5 及 5X7 照片各一張。

(四) 西畫類尺寸限為四開。

(五) 書法類尺寸不限，作品於得獎後發還再落款。

六、收稿期限及地點：111 年 10 月 3 日（一）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（五）下午 3 點止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七、評審人員：遴聘校內公正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各類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各壹名，佳作若干名（至多三名），均頒發獎狀乙幘及圖書禮券。但各類作品未達一定水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
類別	圖書禮券		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1. 現代小說	1400	1200	1000	400
2. 現代散文	1000	800	600	200
3. 現代詩	800	400	200	100
4-7 美術	800	400	200	100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一律不可在作品上出現，需附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請附於作品後，加訂於左上角；美術類請浮貼於作品上，違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 除美術類之外，來稿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退稿，如有需要請自留底稿。

(三) 作品須未曾在任何公開媒體、網路、出版品上發表，且不得抄襲（抄襲之標準由評審本於專業斟酌）與一稿數投，若有上述情況者，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追回獎狀與圖書禮券。再次提醒同學切勿抄襲，違者以校規論處。

十、得獎作品將刊登於校刊《明倫青年》於學校網頁公開表揚（不印發紙本書刊），另擇期恭請校長公開頒獎。

十一、對於活動辦法有疑問者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長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1 學年度新火文藝獎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
投稿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)		
作品名稱			
版權及刊登 同 意 書	<p>本人同意參加第 111 學年度新火文藝獎活動，得獎作品由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刊登於學校網站，且本人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與明倫青年共有。確係本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違反得由本校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狀以及圖書禮券。另本人願接受相關校規處分及法律責任，特具此切結乙份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</p>		
	<p>立同意書人姓名(學生、著作人)： (簽章)</p>		
	<p>身份證字號：</p>		
	<p>住 址：</p>		
	<p>立同意書人姓名(法定代理人、家長)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		
	<p>身份證字號：</p>		
	<p>住 址：</p>		
	<p>連絡電話：</p>		
	<p>本人確定現為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____ 年 ____ 班學生，參加 111 學年度新火文藝獎活動，作品名稱 _____ 確係本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 相關問題；若有違反得由本校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狀以及圖書禮券。另本人願接受相關校規處分及法律責任，特具此切結乙份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</p>		
	<p>立切結書人姓名(學生、著作人)： (簽章)</p>		
切 結 書	<p>身份證字號：</p>		
	<p>住 址：</p>		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			

*注意：

1. 每類別限投 1 份。
2. 截稿日：111 年 12 月 16 日（五）下午 3 點止。
3. 投稿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者，請將報名表附於作品後，加訂於左上角；美術類請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上），違者不予受理。

